

# 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                                      |    |
|--------------------------------------|----|
| 一、业务与技术.....                         | 3  |
| 问题 1. 产品下游应用及竞争优势体现.....             | 3  |
|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4  |
| 问题 2. 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  |
| 问题 3. 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等是否合规.....           | 7  |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8  |
| 问题 4. 业绩可持续性 & 客户稳定性.....            | 8  |
| 问题 5. 收入真实性及核查情况.....                | 11 |
| 问题 6. 成本核算规范性及原料采购公允性.....           | 12 |
| 问题 7. 存货规模增长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 14 |
| 问题 8. 产线投建进度及合理性.....                | 15 |
| 问题 9. 研发费用增长的合理性.....                | 16 |
| 问题 10. 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滑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 17 |
|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18 |
| 问题 11. 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 18 |
| 问题 12. 其他问题.....                     | 20 |

## 一、业务与技术

### 问题1.产品下游应用及竞争优势体现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2）OLED 有机材料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前端材料厂商需要配合下游终端材料客户及面板厂商持续进行配套的研发创新，优化反应路径与纯化技术，以满足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其中对三星 SDI 的销售金额整体呈现增长势态。报告期内，我国 OLED 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未来，国内面板厂商将持续加大对 OLED 产线的投入，境内终端材料企业呈现追赶态势。

请发行人：（1）说明各类 LED 显示技术的发展趋势，公司从事的 OLED 路线相关产品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存在被 Mini/MicroLED 或其他新技术的替代风险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2）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产品合成方案设计技术”“高效催化碳-氮偶联技术”等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工艺路径或研发方向，同行业公司对应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产品合成路线的优化设计、反应条件的把握及工艺流程的控制等方面竞争优势的具体表现，并结合主要产品性能指标以及客户评价公司产品的主要评价指标与国内外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3）

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等行业数据的披露是否准确、数据来源是否权威，并对申请文件中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的表述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4）结合发行人已进入供应链的全球化学、电子材料行业知名企业情况，说明相关厂商是否存在供应商认证名单、公司对应的供应商级别以及与同类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公司与相关知名客户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5）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与国内终端材料厂商及下游 OLED 生产厂商的合作情况，是否具备应对未来境内厂商份额逐步提升的技术及客户资源储备；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技术储备、研发方向、技术路径情况，与行业及下游 OLED 面板技术持续革新、发光方式演变、氙代材料的进一步应用、高世代产线逐步投产，良品率及成本要求提高等趋势是否匹配，是否满足客户与市场需求，是否在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请充分提示产品更新升级及技术水平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2.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与万润股份等关联方是否保持独立。根据招股说明书，①报告期内，公司向万润股份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504.10 万元、2,580.29 万元、1,386.25 万元和 201.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2%、4.95%、2.62%和

1.64%；另存在少量销售业务。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收万润股份电费、万润股份人员在公司食堂就餐等关联交易事项。②2024年8月28日，公司与万润股份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万润股份将其拥有的3项专利授权许可公司实施。请发行人：①说明同时存在委托烟台坤益、烟台亿鑫等关联方外协加工，以及为万润股份外协加工的合理性，委托加工内容是否一致；结合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公允价格，全面梳理分析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说明万润股份取得前述3项专利的背景，对该等专利的使用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或生产环节的关系，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③说明发行人使用万润股份名下3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产品类型、涉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使用的具体业务环节；万润股份未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是否履行相应程序，独占许可使用的定价、发行人权利保障措施等协议约定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请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④综合发行人与万润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2）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根据招股说明书，①三月科

技为万润股份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聚酰亚胺材料与 OLED 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OLED 中间体经进一步或者多步工艺合成生产出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升华前材料无需再进行化学合成反应而直接通过升华提纯即可生产 OLED 终端材料。②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向万润股份采购 OLED 中间体材料并销售给默克集团的贸易业务。万润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其中涉及部分 OLED 中间体的生产；同时，发行人亦存在将部分合成步骤简单、附加值较低的 OLED 初级中间体的部分工艺委托万润股份生产的情形。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发行人与三月科技各自产品涉及的生产工序情况，三月科技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前端材料的制备和新型材料结构的研发与验证，如不涉及，其仅从事升华前材料的升华、提纯以及 OLED 终端材料业务的经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涉及，请结合前端材料的制备、新型材料结构的研发与验证等生产研发环节的具体技术门槛、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三月科技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实质相同。②说明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截至目前是否具备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能力，结合各自业务的实质关系、OLED 有机材料上下游及行业发展趋势，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简单依据客户经营规模、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如存在同业竞争，

请结合收入、利润等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④说明万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所有措施，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相关措施及安排是否有效、可持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核查范围及依据，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是否准确、充分。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等是否合规**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和硫酸。发行人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24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存在超过100%较高负荷状态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名称，采购、运输、储存、生产、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2）说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种类及适用条件，是否已取得全链条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条件并拥有前述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

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说明公司所取得批复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包括批复时间及文件、具体项目和数量，准确计算并披露报告期各生产主体相关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及其与各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或安评核定的相关产品产能的匹配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4.业绩可持续性 & 客户稳定性

（1）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2.60%、72.93%、77.45%以及 67.93%。②Leechems Co.,Ltd.、EMNI、KDC 等为杜邦集团的代理商，竹田化工为出光兴产的代理商，INCO 为索路思高新材料的代理商。请发行人：①列示各期与主要客户（直销及代理商终端客户）的合作历史、进入供应商体系时间、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市场地位、经营规模；说明杜邦集团、出光兴产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同类产品比例，结合其经营业绩、出货量说明采购减少系需求减少还是被其他供应商取代；结合期后订单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是否稳定。②列示代理商及贸易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东结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



毛利率、市场地位、经营规模，是否存在成立不久或规模较小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商业合理性。

③说明贸易商及代理商客户在订单获取、报关及货物流转、结算及资金流转等方面差异，通过代理商交易的必要性，代理商与贸易商分类披露是否准确。④主要客户（以终端客户为准）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同类产品比例，单一型号产品是否仅发行人一家供应商。

**（2）业绩增长原因及期后业绩。**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562.20 万元、87,792.75 万元、96,197.46 万元及 20,805.49 万元。②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23.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33.47%。请发行人：①结合 OLED 行业及消费电子行业产值变化及出货量变化情况、发行人下游客户及可比公司业绩增长情况、下游扩产及资本支出等，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②结合消费电子、化工行业周期性，相关化工材料价格周期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③结合下游终端设备厂商出货量、库存消化比例、存货周转率等，说明是否存在面板或相关有机材料库存积压及存货周转率下滑的情况；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期后新签有机材料采购订单是否出现同比下滑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3）控股股东经营业绩下滑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

**体影响。**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润股份 2022 年-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71,448.53 万元、71,804.21 万元及 20,200.48 万元，最近一年同比下降 71.87%，同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增长 21.14%，与控股股东合并口径利润变动趋势相反。请发行人：①说明万润股份控制或参股的全部企业的股权结构图，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标明是否经审计）；说明发行人业绩与控股股东合并层面业绩变动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万润股份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对外负债、担保、抵质押的具体情况以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万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偿债风险，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及相关因素是否改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万润股份业绩下滑情形下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发行人与万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共同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节交易价格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与万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5.收入真实性及核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2022年至2024年OLED中间体以及OLED升华前材料销售单价均明显上涨，其中OLED中间体单价涨幅超100%。（2）公司销售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15%、88.51%、92.69%和89.69%，占比较高，主要是系在OLED终端材料领域，三星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化学、德山集团等国外知名企业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有有机产品销量及平均单价的变动情况，各类产品具体定价策略，按单价区间分层列示主要有有机产品销售额、对应主要客户及毛利率情况，说明相同产品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OLED有机分子材料发展过程及客户需求变动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有机材料类型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原因；结合不同有机材料原材料成本、生产工艺差异导致的成本差异等，具体分析材料单价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相同材料与市场公开报价（或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各主要国家对应外销业务的开展方式（主要销售模式及占比）、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主要销售区域的贸易政策分析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4）说明主要销售区域税费缴纳情况与当地政策情况是否相符；说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5）说明各

期境外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类型及数量、生产周期、收入确认周期、收入确认证据（合同、出库单、境内运输单、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发票、回款单等）获取类型及获取时点、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订单发货时间与客户签收时间间隔时间较长的情形，说明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周期超过平均周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风险，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具有一贯性。（6）说明贸易商和代理商进销存获取情况，是否存在压货的情形。（7）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的情形，是否冲减销售当年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1）说明收入真实性相关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覆盖比例；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3 境外销售核查并提交专项核查意见。（2）说明贸易商和代理商终端核查过程及方法，获取的核查证据类型及比例。

## **问题6.成本核算规范性及原料采购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2.20%、65.64%、59.32%、57.33%。（2）因基地一期转固，2023 年制造费用增加，导致直接材料占比被动下降，2024 年以来生产人员数量增加，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下降，毛利率增长。（3）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万润股份与烟台天汇为关联方。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类型变化、分子结构、材料成本、化工合成过程等说明直接材料逐年下降的合理性。（2）结合产品结构变动及制造工艺差异等，说明产量未明显增长的情形下人工成本增长的原因；说明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占比增长但毛利率不降反增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类型、性能、应用领域等是否存在明显变化。（3）报告期内是否产生副产品或废料，说明对应销售情况及成本核算过程。（4）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发行人采购额在其销售额中的占比），是否存在成立不久、营业额或参保人数较少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说明供应商是贸易商还是生产商，采购内容、数量及单价的情况，相应原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或询价供应商平均报价差异情况。（5）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的种类、单价与非关联方的采购差异，向关联方采购相应原料的必要性，采购金额变动合理性；关联方相应原料向发行人销售占比，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差异。（6）说明是否存在采购同时向其销售的供应商，说明相应内容及必要性；说明是否存在采购中间体后直接贸易转售的情形，说明相应金额、客户及增值率；说明上述情形是否适用总额法核算，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采购真实性、成本完整性、成本结转截止性相关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覆盖比例及核

查结论。（3）说明贸易商终端供应商穿透核查程序及比例。

（4）说明涉及采购同时销售或贸易转售的供应商及客户的实控人、董监高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方及近亲属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问题7.存货规模增长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 OLED 升华前材料产销率分别为 95.67%、100.84%、93.08%、96.67%；OLED 中间体产销率分别为 94.54%、104.16%、96.50%、141.43%。

（2）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72.69 万元、39,291.48 万元、41,777.42 万元和 43,621.84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余额增长，其中自制半成品是指已完成一定生产加工阶段并经检验质量合格办理入库待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末销售产量的具体情况，是否签订销售合同，是否存在质量不合格产品及整体质检情况。（2）说明 OLED 中间体产销率最近一期增长且销量大于本期产量及前期产销量差额总和的原因，是否销售报告期前存量产品，说明相关产品具体明细，内容、单价、库龄、客户及回款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备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是否为标品，提高库存备货的原因；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与各期末在手订单是否匹配，其中已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及占比，无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具体内容及用途、库龄、期后销售结转情况。（4）

结合存货减值政策、可变现净值确定的具体方式（区分有无订单）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结合产销率整体下降、库存品增长、最近一年库存品减值计提增长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积压或滞销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提示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说明发行人不同化工产品具体存放方式及验证相关存货真实性的具体监盘方法、监盘比例、监盘过程。

### **问题8.产线投建进度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启动了基地一期、二期项目建设，支付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工程款导致应付账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2）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8.54%、68.08%、76.58%以及 74.24%。

请发行人：（1）结合下游需求及扩产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幅扩产的合理性，一期建设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下继续投建二期项目的合理性；2025 年 1-3 月二期项目投入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建设停滞。（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固与开工时间、单位产能贡献、产能爬坡周期等，说明产能增长与固定资产余额的匹配性；说明产品产量与固定资产余额及产能变动不一致的原因（2023 年产能增长但 OLED 中间体产量显著下降，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产量未显著增长）。（3）说明 2021 年来产线建设承建方具体信息，决策及招标过程、主要资产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4) 说明建设款项约定支付进度及实际支付过程，相关资产出让/建设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及近亲属资金往来情况，相关固定资产采购是否真实。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1）验证固定资产采购及投产真实性的核查程序、证据类型及比例，是否验证项目主要资产与建设合同一致、预计产能与实际产量的一致性，是否前往项目现场核验项目形象进度与款项支付的匹配性。（2）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 **问题9.研发费用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77.75 万元、6,560.83 万元、8,303.21 万元和 1,652.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3%、7.47%、8.63%和 7.94%，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和其他费用构成。

（2）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均为 OLED 光材料等有机化合物的研发。

请发行人：（1）说明说明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划分标准，是否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相关职工具体研发贡献、薪酬归集情况及控制措施。员工薪酬支出在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之间分摊的方法，工时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2）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核算是否规范，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能否合理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将其他



成本费用列为研发费用的情形。（3）说明研发材料采购、入库、领料、投料具体流转过程及金额，对应形成研发废料或样品数量及金额、后续处理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具体研发流程以及研发人员具体工作安排，发行人研究测试有机化合物分子结构还是在给定分子结构后对化工合成的工业流程研究优化，结合相关工作量分析说明研究人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的合理性。（5）说明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0.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滑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318.98 万元，去年同期为 19,040.16 万元，同比下滑 56.31%。（2）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20.17 万元、11,299.72 万元、10,396.76 万元、12,119.19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各期均超 90%，坏账计提比例为 0。（3）发行人将应收账款组合分为海外客户组合、其他客户组合、万润股份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存在明显差异，其中万润股份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不同账龄坏账计提比例均为 0。

请发行人：（1）说明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滑的原

因，综合分析收入减少、回款变差、备货增加、付款周期变化等相关情形的影响，信用政策、采购付款政策是否发生变化。（2）结合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说明经营现金流量是否改善。（3）说明不同应收账款组合中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详细说明组合确定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依据，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组合中客户应收账款历史损失情况，是否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列示具体情况。（4）说明应收账款逾期标准，逾期客户、金额、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应收账款逾期且未计提坏账的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相关标准。（5）说明与客户结构相似（较多重合客户）的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情况，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6）结合对关联方信用政策、业务开展情况、回款方式及过程、平均回款周期、是否逾期，说明对关联方不计提坏账的合理性，可比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豁免计提。（7）测算以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计提坏账且对关联方正常计提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同时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22要求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11.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 11.5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主要用于提升公司 OLED 中间体及升华前材料产品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能，并进行产品迭代更新。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人员配备等。（2）1.5 亿元用于研发中心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购置相关研发、检测设备，及建设配套的辅助工程和服务设施等。（3）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8.54%、68.08%、76.58% 以及 74.24%。2022 年末公司基地一期转固，导致 2023 年全年产能同比 2022 年增长，由于基地一期投产对公司生产能力提升较多，2023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请发行人：（1）说明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投资费用具体构成以及所需资金测算的依据，拟购置的主要机器设备的具体类型、数量、市场价格等，拟新建的主要生产线、工序条线数量，结合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及同行业公司同类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用等比较情况，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产量配比关系，说明募投项目各项投资费用及投资总规模的合理性。（2）结合公司基地一期的建设情况及产能利用情况，说明公司大规模建设产线、增加产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实际，未来是否存在产能闲置、资产闲置的风险及对正常业务开展的影响。（3）结合公司报告期以来募投涉及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新客户及产

品应用领域拓展情况在手订单及预计订单、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说明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建设的必要性及建设规模的合理性，并就新增产能消化风险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公司研发模式、支出构成、历史研发投入规模及现有研发场地的使用情况等，说明拟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研发中心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5）量化分析说明在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2.其他问题**

**（1）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多个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合伙人发生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是否存在合伙人份额转让，历次份额转让定价与届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是否准确。③说明合伙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来自发行人现金收入或个人卡的情形。

**（2）人工薪酬核算合规性。**说明各期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计提及发放相关内部控制执行及会计核算情况，是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的情形。

**(3) 现金交易合规性。**请发行人对照北交所发行上市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2-11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可验证，是否完整入账。

**(4) 期后财务信息披露合规性。**请发行人对照北交所发行上市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2-6 的要求，补充披露完善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

**(5) 房产瑕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影响。**招股说明书披露：①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了热源机房、中转库等房产，该等房产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其中，热源机房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②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违建及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部分房产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度，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②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第 1 号》）1-19 规定，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并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问题（1）和（5），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作是否合规，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

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指引第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核查要求，结合资金核查情况，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